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平安建设 |
| 事项名称 |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
| 操作流程 | 摸排上报制度  定期走访制度  核实信息制度  教育帮扶制度  保护隐私制度  社区矫正分析研判会议制度  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的分析研判  因工作了解到的社区矫正对象个人信息和隐私，应该严格予以保护，不随意向无关人员泄露。故意泄露隐私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重点矫正对象每月至少走访2次，其他社区矫正对象每月至少走访1次，重要节点每日必访  配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和司法所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多样化的教育帮扶，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  矫正对象出现异常情况，如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涉访涉诉、违法犯罪倾向等情况，及时告知司法所和县社区矫正管理局  协助社区矫正管理局和司法所核实矫正对象的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度 |
| 监督管理 | 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全程监督 |
| 廉政风险点 | 1、不按规定进行走访，不能及时反映社区矫正对象的异常情况；2、保密意识不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隐私存在泄漏风险。 |
| 防控措施 | 1、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要进行登记，工作留痕，接受监督；2、建立健全保护机制，提升保护个人隐私意识。 |